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（2023）第 20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10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转来的市政协第十三届第三次会议第 133106 号提案《关于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形成全民参与减碳的良好格局》提案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2022年5月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碳达峰碳中和”决策部署，财政部出台了《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，作为中央层面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政策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今年1月，省财政厅出台了我省《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》，作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政策体系的一项工作内容。按照我市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政策体系编制工作要求，2月22日市财政起草了我市《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，已呈报市政府，待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立即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实施。该《政策措施》统筹考虑能源结构、工业转型、

交通运输、城乡建设、减污降碳、科技创新、循环经济、碳汇能力等领域，综合运用财税政策保障、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、强化重点任务财政支持等手段，明确我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措施。在第九项“加强财政政策保障”中提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、落实绿色税收政策、落实绿色政府采购政策等3项财政保障措施。

今后，市财政将按照《政策措施》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免征政策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同时不断优化地方资金政策；落实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市场主体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；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，推动绿色采购政策落实到位。综合利用财政、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市场主体和消费者逐步实现绿色低碳生活，支持全市生态文明建设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冰 2817132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